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威海文登召文~高岛110kV线路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年10月12日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威海文登召文~高岛110kV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：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，设计单位烟台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，监理单位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，验收调查和检测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介绍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威海文登召文~高岛 110 千伏线路工程包括 110kV 召东线口子支线、110kV 召宋线、110kV 召口线、110kV 召宋线高岛支线、110kV 备用线路。本项目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总长度 10.51km。其中，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 10.36km，包含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1.37km，单回架空线路 8.84km，双回单侧挂线 0.15km。新建单回电缆线路 0.15km。输电线路全线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境内。

工程总投资 2354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辐射[2016]84号)，本工程为一般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生态保护措施，生态恢复良好；工程电磁环境、敏感目标处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已制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威海文登召文～高岛110kV线路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实施，环境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，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，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和环境检测工作。

验收组

2026年10月12日

威海文登召文～高岛110kV线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工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	备注
组长	王 旭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建设部	主 任	王旭	建设单位
成员	李文祥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建设部	专 责	李文祥	
	惠 钊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项目管理中心	业主项目经理	惠钊	
	孙立浩	烟台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工程师	孙立浩	设计单位
	苏 永	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	总 监	苏永	监理单位
	王 磊	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工程师	王磊	验收检测 单位
	王荣锁	山东省辐射环境管理站	研究员	王荣锁	技术专家
	窦义芳	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	正高级工程师	窦义芳	
	刘 博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刘博	

